

三創教育燈塔大學

高教深耕大學 · 產學聯盟大學 · 頂尖二十大學 · 企業最愛大學 · 台灣最佳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日間部四技 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

高教深耕大學

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7,835萬元獎助

產學聯盟大學

榮獲科技部選為國內具前瞻性發展20所國際產學聯盟補助的大學

頂尖二十大學

榮獲天下雜誌Cheers選為國內頂尖20辦學卓越的大學

企業最愛大學

時報周刊調查雲嘉南地區最受企業喜歡科技大學

台灣最佳大學

本校榮獲2019《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誰當家
推廣及產學收入前20強台灣專利數第一名



74448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Tel:(06)5979566-7006 <http://www.feu.edu.tw/>

遠東科技大學

目 錄

壹、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學制、系別、運動種類項目及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報名須知.....	2
伍、考試項目、時間及注意事項.....	3
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方式.....	3
柒、報到說明.....	3
捌、成績複查與申訴.....	3
玖、其他注意事項.....	4
拾、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4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
附錄二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6
附錄三 運動種類項目術科測驗辦法及注意事項.....	7
附錄四 遠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24
附錄五 遠東科技大學入學報到作業程序.....	26
附表一 111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27
附表二 111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28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影本、證照影本、特種身分影印本(請浮貼).....	29
附表四 書面資歷審查表.....	30
附表五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31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32
附表七 招生申訴表.....	33
附表八 報名信封封面及通訊地址.....	34

壹、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簡章公告	即日起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111 年 2 月 7 日(一)~111 年 4 月 8 日(五) 現場報名：111 年 2 月 7 日(一)~111 年 4 月 16 日(六)上午 9 時止	※通訊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
術科日期	111 年 4 月 16 日(六)上午 9 時 10 分	
成績公告	111 年 4 月 19 日(二) 中午 12 時	
複查日期	111 年 4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截止	
放榜日期	111 年 4 月 20 日(三)下午 17 時	
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 年 4 月 20 日(三)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1 年 4 月 21 日(四)~111 年 4 月 26 日(二)請依通知報到	備取生另行依序通知
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	111 年 4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前	

貳、招生學制、系別、運動種類項目及名額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運動種類項目
日間部/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30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木球、撞球、游泳、拔河、舞蹈、民俗技藝
備註	修業期限四年，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		

參、報考資格

凡符合學歷(力)資格及運動績優資格者均可報考。

- 一、學歷(力)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依規定報名參加。

二、運動績優報考資格：

- (1) 運動競賽獲獎成績符合教育部頒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肆、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111年2月7日(一)~111年4月16日(六)。

2. 報名方式：

- (1)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格表件及**報名費匯票(新台幣參佰元整)**，請以郵局之匯票繳交，收款人戶名請填「**遠東科技大學**」按規定裝入報名信封內(信封封面格式附表八)，以掛號郵寄至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遠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 (2) 現場報名：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德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06)5979566 轉 7006

聯絡 E-mail：pan0625@mail.feu.edu.tw

二、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繳費時繳驗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2. 報名表正表：

正表【附表一】，請親筆填寫，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系別)與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3. 報名表副表：

副表及准考證【附表二】，請親筆填寫，並黏貼與正表相同之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二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系別)於副表及准考證上。

4. 繳驗證件：(各項證件請攜帶正本、影印本，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 (1) 高中、職畢業證書、同等學歷(力)證明書或學生證。
- (2) 國民身分證。
- (3) 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

(4)學歷(力)證件影本【附表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本簡章報名資格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證明影印本。

5.書面資歷審查資料【附表四】(運動獲獎成就、參加比賽資歷、特殊專長成就或其他資歷..等等，考生依個人資歷詳細填報並檢附佐證資料)。

三、報名手續：

1.查驗資格符合後，當場核發准考證。

2.報名資格若經複審不合格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3.本會將111年4月12日(星期二)(含)前寄發准考證，報名考生如111年4月14日(星期四)前尚未收到，請於1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電洽本會查詢與處理。本會電話：(06)5979566轉7006，逾期責任由考生自負。

伍、考試項目、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考試項目：術科測驗 60%、書面資歷審查 40%。

二、術科測驗日期：111年4月16日(星期六)。

三、考試地點：遠東科技大學 體育館。

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

(一)書面資歷審查成績(附表四)100分為滿分，佔總成績 40%。

(二)術科成績 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 60%。

(三)二項成績加權後為總成績，滿分為合計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方式：

(一)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資格順序，辦理報到手續。

(二)若總成績同分，錄取比序方式依序為：術科成績、書面資歷審查成績(附表四)。

(三)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柒、報到說明

一、報到日期:正取生須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放榜後辦理報到手續。

二、畢業證書正本或學力證明應於 6 月底前完成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到。

三、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成績複查與申訴

考生收到成績單如自認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辦法如下：

一、複查日期：111年4月20日中午12時。

二、成績複查：

1.向本校試務中心提出複查申請，複查費用(每科50元)，試務中心會現場幫考生複查。

2.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

三、申訴：

若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教務處書面提出，由教務處通知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高職部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辦理報名。
- 二、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兵役（錄取後接獲入伍通知書者）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 四、參加考試之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五、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於111年9月1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拾、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1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填妥申訴表(附表七)，以傳真方式(06-5977010)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1年4月20日(星期三) 中午12時	備妥相關資料 (附表七)
-----------------------------	-------------------------	-----------------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二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1. 搭乘火車：由台南火車站至新市火車站約十二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2. 搭乘高鐵：由高鐵台南站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搭區間車至新市火車站約35分鐘。
3. 搭乘興南客運：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至新市火車站約四十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4.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南下) 過新市收費站，接八號東西快速道路，由新市匝道下經台一線至本校約三分鐘。(北上) 由永康交流道往新市方向，經台一線省道至本校約十分鐘。
5. 開車經由台一線省道：由台南火車站至本校約四十分鐘。
6.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附錄三 運動種類項目術科測驗辦法及注意事項

田徑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田徑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專長項目術科測驗種類百分比及總成績計分法：

凡選擇田徑運動為專長的考生務必參加下列測驗：

- (1)總分為 100 分。
- (2)專長項目測驗成績佔總分 80%。
- (3)個人綜合能力評量成績佔總分 20%。

二、專長項目術科測驗：80%

- (1) 男子：100M、400M、跳遠、鉛球等 4 項。
- (2) 女子：100M、400M、跳遠、鉛球等 4 項。

三、專長項目術科測驗：

1. 考生依個人報考專長項目（限一項）參加測驗，以最佳測驗成績為準。
2. 徑賽項目之測驗以試跑 1 次為限。
3. 徑賽項目之分道及分組由監試人員排定，考生不得異議。
4. 考生應穿著運動服，不得赤背，釘鞋由考生自備。
5. 其他規定應遵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
6. 測驗計分標準：依據最新版之 IAAF 國際田徑計分辦法。

四、個人綜合能力評量：20%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之計分法：依體型、潛能各佔 10% 之比例給分之。

參、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棒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棒球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專長項目術科測驗種類百分比及總成績計分法：

凡選擇棒球運動為專長的考生務必參加下列測驗：

(一)總分為 100 分。

(二)捕手及野手：自選守備位置傳接球佔總分 50%，打擊測驗佔總分 50%。

(三)投手投球測驗佔總分 100%。

二、自選守備位置傳接球（捕手及野手）50%

(一)測驗方法：由監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作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

1.捕手：傳接一壘×2、二壘×2、三壘×2、本壘×2（擋球）

2.內野手：接滾地球+傳接一壘×2、二壘×2、本壘×2。

3.外野手：接高飛球+傳球二壘×2、三壘×2、本壘×2。

(二)給分標準：

1.接球動作迅速、正確，傳球強勁、準確的完成各種狀況處理者，每球給予 1~5 分，累計至滿分止。

2.暴傳或漏接者，每球以 0 分計。

三、打擊測驗（捕手及野手）50%

(一)測驗方法：自由發揮打擊 10 球(以投手投球方式進行)

(二)給分標準：

1.擊出全壘打者，每球 10 分，累計至滿分止。

2.擊球動作正確、揮棒過程迅速、擊球點佳且形成安打或高飛球、強勁滾地球，每球 1~5 分。

3.動作、揮棒不正確，擊球點欠佳，擊出界外球或揮棒落空，每球 0 分。

四、投手投球測驗：100%

(一)測驗方法：各投直球 10 球（50%）、變化球 5 球（50%）。

(二)給分標準：

1.直球部份：投球姿勢正確、協調、順暢，控球佳、記好球者，每球給予 2~5 分。姿勢正確、協調、順暢、記壞球者，每球給予 1~2 分。投球動作不正確或暴投，每球以 0 分計。

2.變化球部份：投球動作正確、協調、順暢，控球精準且變化球犀利，記好球者，每球給予 2~10 分；投球動作正確，變化遲緩，未能好球者，每球給予 1 分；投球動作不正確或暴投，每球以 0 分計。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籃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籃球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總分 100 分

二、全場帶球上籃佔總分 50%

(一) 測驗方法：每人從籃球場底線開始，完成全場運球上籃動作，以完成時間計算成績；上籃未進球，需將球投進後，再進行未完成之動作。

(二) 給分標準：

全場帶球上籃	秒數	給分標準	秒數	給分標準
	20 秒以上	50 分	14 秒~15 秒	80 分
	19 秒~20 秒	55 分	13 秒~14 秒	85 分
	18 秒~19 秒	60 分	12 秒~13 秒	90 分
	17 秒~18 秒	65 分	11 秒~12 秒	95 分
	16 秒~17 秒	70 分	10 秒~11 秒	100 分
	15 秒~16 秒	75 分		

三、定點投籃佔總分 50%

(一) 測驗方法：每人於球場上 5 個標示點上（左右端底線、45 度角、中間）自行持球投籃（每定點頭 2 顆球），以進球數計算成績。

(二) 給分標準：

定點投籃	進球數	給分標準	進球數	給分標準
	0	50 分	6	80 分
	1	55 分	7	85 分
	2	60 分	8	90 分
	3	65 分	9	95 分
	4	70 分	10	100 分
	5	75 分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排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排球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總分 100 分

二、發球佔總分 50%

(一) 測驗方法：每人發 5 球。

(二) 給分標準：

1. 依球速、落點、威脅性給予評分。每球給予 1~10 分，累計至滿分止。

三、低手傳球對打佔總分 50%

(一) 測驗方法：兩人一組，隔網對打 20 球。

(二) 給分標準：依低手傳球動作及失誤給予評分。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羽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羽球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測驗方法：

1. 單打、雙打分別測驗，請考生報名時擇一報考，不得重覆報名，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2. 報考雙打者請自行組隊；若無法自行組隊者於測驗比賽前由監試人員會抽籤配對，配對後仍餘一名則由監試人員會指派本校羽球隊員一名與之配對。

二、給分標準：採實際比賽測驗評分佔總分 100 分

1. 由監試人員視考生在比賽過程中的表現給予評分。
2. 比賽成績提供監試人員作為評定臨場整體表現的參考。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壘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壘球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總分 100 分，自選守備位置傳接球佔總分 40%、打擊測驗佔總分 40%、跑壘測驗佔總分 20%。

(一)自選守備位置傳接球佔總分 40%

1. 測驗方法：由監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作 10 次狀況處理。

(1)內野手：接滾地球+傳接一壘×10。

(2)外野手：接高飛球+傳球二壘×10。

2. 給分標準：

(1)接球動作迅速、正確，傳球強勁、準確的完成狀況處理者，每球給予 1~5 分，累計至滿分止。

(2)暴傳或漏接者，每球以 0 分計。

(二)打擊測驗佔總分 40%

1. 測驗方法：各考生自由發揮打擊 5 球。(以投手投球方式進行)

2. 給分標準：

(1)擊出全壘打者，每球 10 分，累計至滿分止。

(2)擊球動作正確、揮棒過程迅速、擊球點佳且形成安打或平、高飛球、強勁滾地球，每球給予 5~10 分。

(3)動作、揮棒不正確，擊球點欠佳，揮棒落空，每球給予 0 分。

(三)跑壘測驗佔總分 20%

1. 測驗方法：考生自打擊區出發，按一、二、三壘之順序跑回本壘為止，計其所費時間，途中無踏壘或跌倒無即時續跑者，以 0 分計之。

2. 給分標準：

跑壘速度 (秒)	得分	跑壘速度 (秒)	得分
13"以下	100	14"3~14"6.9	50
13"1~13"4	90	14"7~15"0.9	40
13"5~13"6.9	80	15"1~15"2.9	30
13"7~13"8.9	70	15"3~15"4.9	20
13"9~14"2.9	60	15"5 以上	10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桌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桌球訓練室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測驗方法：

1. 單打、雙打分別測驗，請考生報名時擇一報考，不得重覆報名，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2. 報考雙打者請自行組隊；若無法自行組隊者於測驗比賽前由監試人員會抽籤配對，配對後仍餘一名則由監試人員會指派本校桌球隊員一名與之配對。

二、給分標準：採實戰測驗評分總分 100 分

1. 由監試人員視考生在比賽過程中的表現給予評分。
2. 比賽成績提供監試人員作為評定臨場整體表現的參考。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足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足球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測驗方法：

1. 挑控球：運用身體各部位（雙手除外）控制球，使球不落地。
2. 傳球能力：定點長傳球。（正腳背吊球、側腳背吊球）。
3. 射門能力：18 碼區域接球射門。
4. 守門術：（守門員加考守門技術）。

二、給分標準：採技術評分總分 100 分

1. 由監試人員視考生在技術測驗過程中的表現給予評分。

2. 評量重點：

- （1）球感韻律性佔總分 20%
- （2）準確性佔總分 20%
- （3）穩定性佔總分 20%
- （4）技巧性佔總分 20%
- （5）射門力量強度佔總分 20%。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撞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撞球訓練室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專項測驗：14-1撞球比賽。

1.測驗辦法：採單打比賽,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2.給分方式：總分100分，

(1)個人單打勝負佔總分50% (2)臨場技術佔總分50%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網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網球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總分 100 分

二、測驗方法：採單打比賽，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三、給分標準：採技術評分佔總分 100%

1. 由監試人員視考生在比賽過程中的表現給予評分。

2. 比賽成績提供監試人員作為評定臨場整體表現的參考。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拔河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田徑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實際比賽測驗佔總分(100%)

採技術評分，由監試人員視考生在技術測驗過程中表現給予評分。

評量重點:基本動作、團體攻守、啟動步及坐地起身等。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舞蹈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舞蹈教室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舞蹈動作:總分 100 分

(一) 測驗方法：需自行編排一段表演來參與測驗，每段表演時間限定在 3~5 分鐘以內，考生可獨自一人來測驗亦可自備測驗配合人員做團體性表演來進行測驗。

(二) 給分標準：由監試人員視考生在技術測驗過程中表現給予評分。

1. 服裝禮儀佔總分(20%)

2. 柔軟度佔總分(20%)

3. 節奏感佔總分(20%)

4. 舞蹈技術佔總分(20%)

5. 協調性佔總分(20%)

*測驗時請自備音樂帶、舞鞋等。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民俗技藝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武術教室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技術測驗：考生需從下列考試項目中至少擇一參加測驗

(一) 測驗項目：1. 舞龍、2. 舞獅、3. 宋江陣、4. 國術、5 武術、6. 其他民俗技藝

(二) 選考項目技術測驗，需自行編排一段表演來參與測驗，每段表演時間限定在 3~5 分鐘以內，考生可獨自一人來測驗亦可自備測驗配合人員做團體性表演來進行測驗。

(三) 給分標準：由監試人員視考生在技術測驗過程中的表現給予評分，總分 100 分。

1. 服裝禮儀佔總分(25%)

2. 內容技巧變化佔總分(25%)

3. 動作流暢度佔總分(25%)

4. 創意性佔總分(25%)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游泳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另行通知。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專項測驗 (自選)	1.100 公尺自由式。 2.100 公尺蛙式。 3.100 公尺仰式。 4.100 公尺蝶式。	1. 測驗時，選手在每一轉身時及游完全程時，必須以身體之任何部份碰觸池端。 2. 測驗時，在出發及轉身後可允許選手在水中做 15 公尺潛泳，而到達 15 公尺時，頭部必須露出水面。 3. 選手應依各式的完整動作完成測驗，如有犯規動作，每犯規一次扣 10 分。	佔總分 100%

100 公尺自由式成績給分量表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100	1 分 00 秒前	1 分 10 秒前	78	1 分 22 秒	1 分 33 秒	56	1 分 51 秒	2 分 13 秒
98	1 分 02 秒	1 分 12 秒	76	1 分 24 秒	1 分 36 秒	54	1 分 54 秒	2 分 17 秒
96	1 分 04 秒	1 分 14 秒	74	1 分 26 秒	1 分 39 秒	52	1 分 57 秒	2 分 21 秒
94	1 分 06 秒	1 分 16 秒	72	1 分 28 秒	1 分 42 秒	50	2 分 00 秒	2 分 25 秒
92	1 分 08 秒	1 分 18 秒	70	1 分 30 秒	1 分 45 秒	48	2 分 05 秒	2 分 29 秒
90	1 分 10 秒	1 分 20 秒	68	1 分 33 秒	1 分 49 秒	46	2 分 10 秒	2 分 33 秒
88	1 分 12 秒	1 分 22 秒	66	1 分 36 秒	1 分 53 秒	44	2 分 15 秒	2 分 37 秒
86	1 分 14 秒	1 分 24 秒	64	1 分 39 秒	1 分 57 秒	42	2 分 20 秒	2 分 41 秒
84	1 分 16 秒	1 分 26 秒	62	1 分 42 秒	2 分 01 秒	40	2 分 30 秒後	2 分 50 秒後
82	1 分 18 秒	1 分 28 秒	60	1 分 45 秒	2 分 05 秒			
80	1 分 20 秒	1 分 30 秒	58	1 分 48 秒	2 分 09 秒			

100 公尺蛙式成績給分量表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100	1 分 17 秒前	1 分 30 秒前	78	1 分 39 秒	1 分 52 秒	56	2 分 01 秒	2 分 14 秒
98	1 分 19 秒	1 分 32 秒	76	1 分 41 秒	1 分 54 秒	54	2 分 03 秒	2 分 16 秒
96	1 分 21 秒	1 分 34 秒	74	1 分 43 秒	1 分 56 秒	52	2 分 05 秒	2 分 18 秒
94	1 分 23 秒	1 分 36 秒	72	1 分 45 秒	1 分 58 秒	50	2 分 07 秒	2 分 20 秒
92	1 分 25 秒	1 分 38 秒	70	1 分 47 秒	2 分 00 秒	48	2 分 09 秒	2 分 22 秒
90	1 分 27 秒	1 分 40 秒	68	1 分 49 秒	2 分 02 秒	46	2 分 11 秒	2 分 24 秒
88	1 分 29 秒	1 分 42 秒	66	1 分 51 秒	2 分 04 秒	44	2 分 13 秒	2 分 26 秒
86	1 分 31 秒	1 分 44 秒	64	1 分 53 秒	2 分 06 秒	42	2 分 15 秒	2 分 28 秒
84	1 分 33 秒	1 分 46 秒	62	1 分 55 秒	2 分 08 秒	40	2 分 20 秒後	2 分 30 秒後
82	1 分 35 秒	1 分 48 秒	60	1 分 57 秒	2 分 10 秒			
80	1 分 37 秒	1 分 50 秒	58	1 分 59 秒	2 分 12 秒			

100 公尺仰式成績給分量表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100	1分10秒前	1分22秒前	78	1分32秒	1分44秒	56	1分54秒	2分06秒
98	1分12秒	1分24秒	76	1分34秒	1分46秒	54	1分56秒	2分08秒
96	1分14秒	1分26秒	74	1分36秒	1分48秒	52	1分58秒	2分10秒
94	1分16秒	1分28秒	72	1分38秒	1分50秒	50	2分00秒	2分12秒
92	1分18秒	1分30秒	70	1分40秒	1分52秒	48	2分02秒	2分14秒
90	1分20秒	1分32秒	68	1分42秒	1分54秒	46	2分04秒	2分16秒
88	1分22秒	1分34秒	66	1分44秒	1分56秒	44	2分06秒	2分18秒
86	1分24秒	1分36秒	64	1分46秒	1分58秒	42	2分08秒	2分20秒
84	1分26秒	1分38秒	62	1分48秒	2分00秒	40	2分10秒後	2分30秒後
82	1分28秒	1分40秒	60	1分50秒	2分02秒			
80	1分30秒	1分42秒	58	1分52秒	2分04秒			

100 公尺蝶式成績給分量表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100	1分08秒前	1分16秒前	78	1分30秒	1分38秒	56	1分52秒	2分00秒
98	1分10秒	1分18秒	76	1分32秒	1分40秒	54	1分54秒	2分02秒
96	1分12秒	1分20秒	74	1分34秒	1分42秒	52	1分56秒	2分04秒
94	1分14秒	1分22秒	72	1分36秒	1分44秒	50	1分58秒	2分06秒
92	1分16秒	1分24秒	70	1分38秒	1分46秒	48	2分00秒	2分08秒
90	1分18秒	1分26秒	68	1分40秒	1分48秒	46	2分02秒	2分10秒
88	1分20秒	1分28秒	66	1分42秒	1分50秒	44	2分04秒	2分12秒
86	1分22秒	1分30秒	64	1分44秒	1分52秒	42	2分06秒	2分14秒
84	1分24秒	1分32秒	62	1分46秒	1分54秒	40	2分10秒後	2分20秒後
82	1分26秒	1分34秒	60	1分48秒	1分56秒			
80	1分28秒	1分36秒	58	1分50秒	1分58秒			

參、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划船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另行通知。

貳、測驗項目：划船【包含龍舟、西式划船、輕艇、艇球等項目選手】

參、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總分 100 分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	備註
專項測驗	1. 划槳測驗 50 槳。 2. 自選左、右邊均可。	1. 依划完 50 槳所需時間給分量表給分。	佔總分 50%		
技術測驗	1. 操槳技術 2. 靜水划槳	1. 檢測整個划槳動作之完整性。	佔總分 50%		

50 槳划槳成績給分量表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100	37 秒 50 前	45 秒前	78	43 秒	50 秒 50	56	48 秒 50	56 秒
98	38 秒	45 秒 50	76	43 秒 50	51 秒	54	49 秒	56 秒 50
96	38 秒 50	46 秒	74	44 秒	51 秒 50	52	49 秒 50	57 秒
94	39 秒	46 秒 50	72	44 秒 50	52 秒	50	50 秒	57 秒 50
92	39 秒 50	47 秒	70	45 秒	52 秒 50	48	50 秒 50	58 秒
90	40 秒	47 秒 50	68	45 秒 50	53 秒	46	51 秒	58 秒 50
88	40 秒 50	48 秒	66	46 秒	53 秒 50	44	51 秒 50	59 秒
86	41 秒	48 秒 50	64	46 秒 50	54 秒	42	52 秒	59 秒 50
84	41 秒 50	49 秒	62	47 秒	54 秒 50	40	52 秒 50 後	60 秒後
82	42 秒	49 秒 50	60	47 秒 50	55 秒			
80	42 秒 50	50 秒	58	48 秒	55 秒 50			

肆、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伍、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木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運動專長項目能力檢定目的

- 一、為確認報考選手運動專長項目能力水準，特實施運動專長項目能力檢定。
- 二、運動專長項目能力檢定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做為錄取門檻必要條件。
- 三、運動專長項目能力檢定成績未達 60 分者 不予錄取。

貳、檢定地點：遠東科技大學木球場。

參、檢定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檢定種類百分比及總成績計分法：

凡選擇木球運動為專長的考生務必參加下列檢定：

- (1) 總分為 100 分。
- (2) 專長項目檢定成績佔總分 80%。
- (3)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成績佔總分 20%。

二、專長檢定項目：80%

- (1) 男子：須完成一輪 6 球道。
- (2) 女子：須完成一輪 6 球道。

三、專長項目檢定規定：

1. 考生依個人報考專長項目參加測驗，以最後桿數測驗成績為準。
2. 比賽項目之分組由監試人員排定，考生不得異議。
3. 其他規定應遵照國際木球總會 2011 年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辦理。

四、個人綜合能力評量：20%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之計分法：依體型、潛能各佔 10% 之比例給分之。

肆、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能力檢定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伍、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檢定現場公布為準。

附錄四 遠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遠東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雜費-日間部

學制	系科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大學部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1,050
	電機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資訊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910	13,540	51,450	
	飛機修護系	37,910	13,540	51,450	
	數位媒體設計系	36,240	8,580	44,820	
	工業設計系	37,910	13,540	51,45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企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餐飲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旅遊事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創新商品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910	51,820	
	電機工程系	37,910	13,910	51,820	
	創新商品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6,240	8,580	44,820	
	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36,240	8,580	44,82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37,910	13,910	51,820	

(二)學分學雜費-進修部

學制	系科	學分學雜費(小時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四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1,050
	電機工程系	1,40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406	
	餐飲管理系	1,304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1,304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二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行銷管理系	1,304	
	企業管理系	1,304	
	餐飲管理系	1,304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二專	機械工程科	1,284	
	機械工程科在職專班	1,406	
	企業管理科	1,233	
	旅遊事業管理科	1,233	

(四)宿舍費

宿舍費	宿別	備註
8,500	一、三宿(一般生)	
11,000	一、三宿(產學攜手專班生)	一學期六個月
10,000	二宿(一般生)	
13,000	四宿(一般生)	

(五)音樂指導費

科系	指導費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12,600

註：1. 本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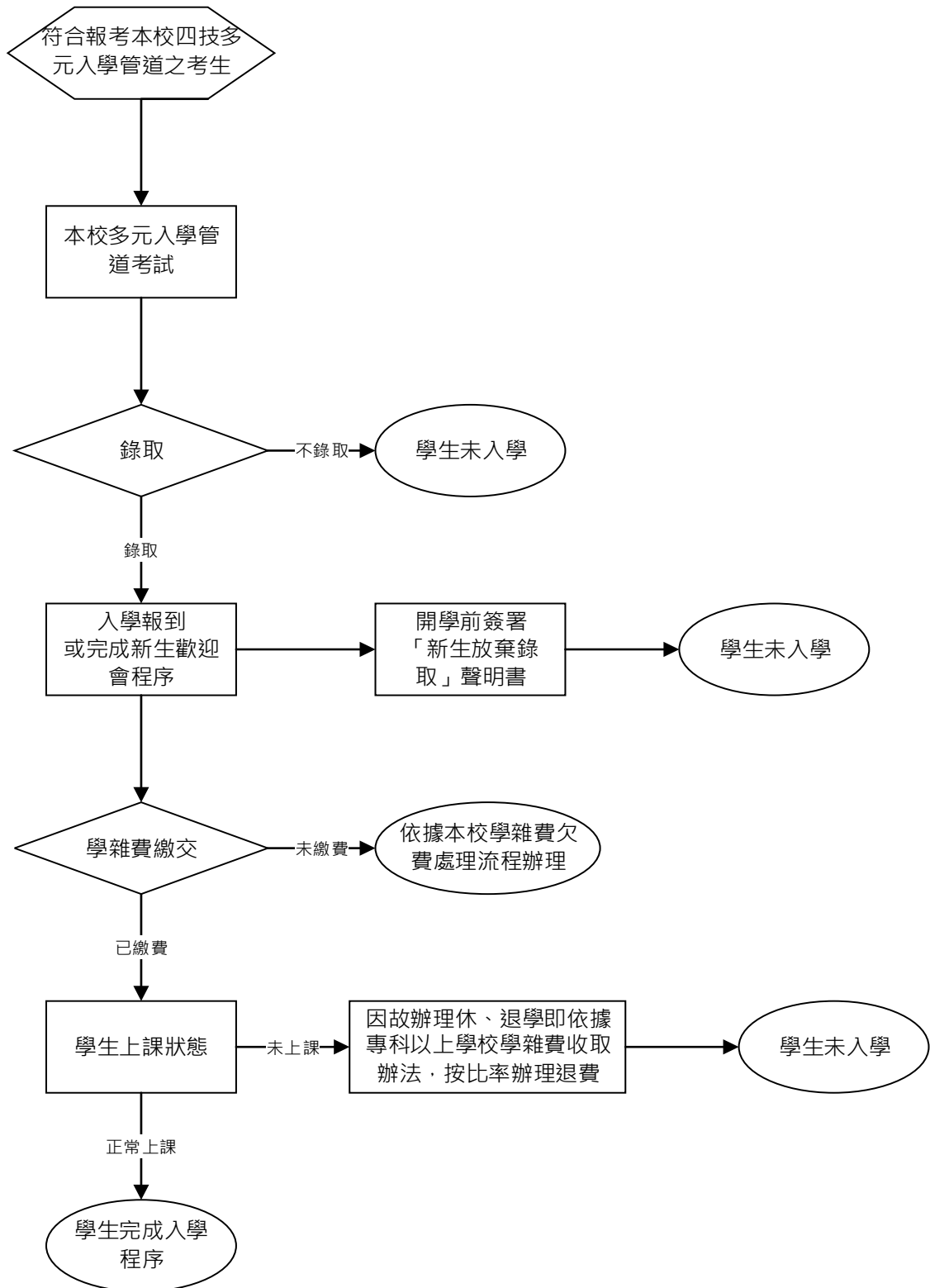
2.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台參字第0990145106C號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3. 本校之宿舍均裝設冷氣空調。

附錄五 遠東科技大學入學報到作業程序

106 年 12 月 27 日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附表一 111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姓名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綜高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國別			居留證號碼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族別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手冊
請黏貼 最近兩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報考系別	休閒運動管理系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高職（高中）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條第 款規定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比賽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代表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運動比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證明	
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負責人蓋章)	(一)證件檢驗	(二)繳費	(三)編號登記	(四)准考證核發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願意遵守單獨招生所訂定之「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暨其他有關規定。
3. 本人確已詳讀招生簡章。錄取後若報考資格或所繳之學歷證件與規定之一般資格、限考資格不符時，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二 111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副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別	休閒運動管理系		
請黏貼 最近兩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綜高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時間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111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09：10~11：30	術科考試
111 年 4 月 21 日(四) ~ 111 年 4 月 26 日(二)	錄取生依通知報到	

考試地點：本校體育館

**111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准考證**

請黏貼
最近兩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_____ 報考身份：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報考系別： _____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影本、證照影本、特種身分影印本 (請浮貼)

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學生證影本

特種身分影印本

專業證照影印本

附表四 書面資歷審查表

考生請提供自傳、運動獲獎成就、參加比賽資歷、特殊專長成就或其他資歷證明，考生依個人資歷詳細填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浮貼，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日期	成就/資歷/特殊專長	名次/榮譽事項	備註/說明

.....
比賽獲獎資料影印本

.....
專業證照影印本

.....
佐證資料影印本

.....

附表五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111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學校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運動項目			
擔任代表隊 時間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推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簽章	
單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訓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指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加蓋單位章	
學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1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別：		
電話：	傳真：	E-mail：
勾選複查科目	處理結果（本欄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歷審查成績		
本申請表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複查科別名稱請書寫清楚。複查費用每科50元，於複查申請時以現金繳交。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111年4月20日中午12時前向試務中心提出複查申請。
電話：(06)5979566 # 7006

附表七 招生申訴表

111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招生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連絡地址	□□□				
連絡電話			連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方式					
附註	<p>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應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三)下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回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表八 報名信封封面及通訊地址

【111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 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行購買之 A4 以上規格信封袋上 (信封規格以能彙裝全部應繳資料為原則)。

※ 掛號寄件日期：

111 年 2 月 7 日~111 年 4 月 8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 考 人： 寄 月 日

地 址：

報考所別：

聯絡電話：

請 貼 足
掛號郵資

寄交：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遠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裝寄資料注意事項：

一、請依簡章規定寄繳相關資料：

- 報名表
- 高中、職畢業證書、同等學歷(力)證明書或學生證
- 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
- 書面資料審查資料
- 報名費匯票 其他

【※請將資料依序整理齊全夾妥裝袋】

本資料袋將逕交系所審查，考生請詳細確認內容後封袋

二、本信封以裝寄一份報考班別資料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三、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將報名有關表件裝入本信封內，送交本校三德樓 1F 教務處。